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9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運輸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9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運輸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附表 1	刪去該附表。
附表 2	(a) 刪去第 6 條。  (b) 刪去在第 14 條之前的副標題。  (c) 刪去第 14、15 及 16 條。
附表 5	刪去第 3(a)條。
附表 6	刪去第 4 條。
附表 8 第 1、35、 43、45、 46、47、 57 及 58 條	刪去“或地區”而代以“或地方”。
附表 8 第 6(a)條	刪去“或地區”而代以“或地方”。
附表 8 第 49 條	刪去“或地區”而代以“或地方”。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8 第 50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0. 附表 9 表格 1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 頁的標題中，廢除“香港”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b) 在所有“國家”之後加入“或地方”；
- (c) 在兩度出現的“該國”之後加入“或該地方的”。

附表 8 第 55 條 (a) 在(a)段中，刪去“或地區”而代以“或地方”；

(b) 在(b)(i)段中 —

(i) 廢除(A)分節而代以 —

“(A) 廢除“締約國”而代以“的締約國或地方”；”；

(ii) 在(B)分節中，刪去“或地區的”而代以“或該地方的”；

(c) 在(b)(ii)段中，刪去“或地區”而代以“或地方”。

附表 8 刪去第 60 條。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10 加入 —

“4A. 第 16(3)條現予修訂，廢除“地政工務司”而代以“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附表 10 (a) 刪去在第 12 條之前的副標題。

(b) 刪去第 12、13 及 14 條。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9號）條例草案》

關於政府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建議的修正案的說明

Adaptation of Laws (No.9) Bill 1999

Explanation Regarding CSAs Propos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9號）條例草案》

### 關於政府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建議的修正案的說明

#### **1. 草案附表 1（修訂《海底隧道條例》（第 203 章））**

基於《海底隧道條例》（第 203 章）已被《1999 年收入條例》廢除，條例草案的整個附表 1 須予以刪除。

#### **2. 草案附表 2 第 6 條（修訂《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第 34(2)條）**

政府擬提出修正案，刪去對上述條文的適應化修改。該條文就將“政府或官方的任何代理人”控制的公用設施改道，以容許建造工程得以繼續作出規定。由於東區海底隧道的建造工程早已完成，條文中對“官方”的提述屬對前事的提述，可無須作出適應化修改。

#### **3. 草案附表 2 第 14、15 及 16 條（修訂《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 215，附屬法例）第 4(1)、23 及 24 條）**

政府擬提出修正案，刪去對上述條文的適應化修改。在回歸前 —

- (a) 第 4(1)條規定官方的公共服務人員在擔任與行車隧道區有關的職責時，其所乘車輛可免繳隧道費；
- (b) 第 23 條保留了法律賦予或委予官方的服務人員的，並有可能因附例的實施受到影響的權力或職責；及
- (c) 第 24 條明文規定附例適用於官方的公共服務人員。

政府的建議是將上述附例對“官方”的提述修訂為對““國家””的提述。委員會對上述修訂會導致附例第 4(1)、23 及 24 條和《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 436 章，附屬法例）、《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第 474 章，附屬法例）以及《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中類似的條文出現不一致的情況表示關注。在後述的法例中，所提述的是“擔任政府公務的人員或車輛”。

如須對與隧道有關的法例作全面的檢討，以達至相類似條文之間的一致性，該項檢討並不在法律適應化計劃的範圍內，必須分開處理。故此，政府擬將對《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 4(1)、23 及 24 條的適應化修改自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 **4. 草案附表 5 第 3(a)條（修訂《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 272 章）第 4(4)(a)條**

條例第 4(4)(a)條規定第 4 條（該條規定所有汽車使用者須就第三者風險投保）不適用於“屬於女皇陛下或政府財產的任何汽車，而該汽車正由獲女皇陛下或政府授權在某些情況下使用該汽車的人在該等情況下使用”。

政府的建議是將對“女皇陛下或政府”的兩個提述修訂為““國家””。委員會要求政府檢討第 4 條不適用於“國家”車輛的政策。由於該項檢討並不在法律適應化計劃的範圍內，故應作個別處理。因此，政府擬提出修正案，將本項修訂自條例草案中刪去。

#### **5. 草案附表 6 第 4 條（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第 21 條**

本條例第 21 條的作用與《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 215 章，附屬法例）第 23 條相同。基於以上第 2 段所述的相同理由，政府擬提出修正案，將本項修訂自條例草案中刪去。

6. 草案附表 8 第 1、6(a)、35、43、45、46、47、49、50、55、57 及 58 條（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8(1)(d)及 111(2)(e)條；《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2、10、11 及 13 條，附表 4 及附表 9 表格 1；及《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2、31(4)(d)及 34(3)條）

在這些條文中，原來是建議在“國家”或“該國”之後加入“或地區”或“或該地區的”。政府擬提出修正案，以“地方”一詞代替“地區”。這些修改是參照 1999 年第 15 號條例中相若的適應化修訂而作出的。

7. 草案附表 8 第 50 條（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附表 9 表格 2）

政府擬提出修正案，刪去對《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附表 9 表格 2 的所有適應化修改。該表格列出於 1926 年 4 月 24 日在巴黎協定有關車輛國際通行的國際公約締約國所授權發出的國際駕駛許可證格式。由於該公約已不再適用於香港，現擬在另一次法例修訂建議中廢除該表格。

8. 草案附表 8 第 60 條（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附表 8 表格 1）

政府擬提出修正案，刪去對《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附表 8 表格 1 的所有適應化修改。理由是於 1931 年 3 月 30 日在日內瓦所協定有關外國汽車稅項的國際公約已不再適用於香港，現擬於日後另一次法例修訂建議中廢除在該規例中對該公約的提述。



**9. 草案附表 10 第 16A 條（修訂《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第 16(3)條）**

政府擬提出以修正案，將此條中對“地政工務司”的提述修訂為對“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的提述。由於上述職稱的更改並沒有包括在《1997 年宣布更改職稱及名稱（一般適用）公告》（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內，故此該項更改不能根據上述公告而收納於香港法例活頁版內，而必須在本條例草案中作特定的適應化修改。

**10. 草案附表 10 第 12、13 及 14 條（修訂《大老山隧道附例》（第 393 章，附屬法例）第 4(1)，23 及 24 條）**

本附例的第 4(1)、23 及 24 條的作用與《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 215 章，附屬法例）的第 4(1)、23 及 24 條相同。基於以上第 2 段所述的相同理由，政府擬提出修正案，將本項修訂自條例草案中刪去。